

中共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郑卫直机党〔2019〕31号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市直机关党组织 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委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委机关各支部：

现将《关于推进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的通知》（郑直〔2019〕47号）转发给你们。10月18日前将《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到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报到回执单》交机关党委留存。10月25日前完成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工作，各单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单回执联》由本单位党组织留存，委机关各支部《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单回执联》交机关党委留存。各单位将《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统计表》于11月10日前报机关党委。

其他具体工作，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郑直〔2019〕47号



关于推进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 “双报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经开区组织部（人社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单位机关党委（总支）、组织（人事）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区域化党建暨共驻共建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决定在市直各单位开展党组织到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报到、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简称“双报到”）工作，现将《推进市直机关党组织与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共驻共建工作方案》《推进市直单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街道社区党

组织报到，是发挥机关资源和人才优势，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支持贡献城市基层治理的责任担当；是机关党建走在前、作表率，发挥示范引领和风向标作用的具体体现；是“争创模范机关，争当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先锋”党建提质行动的重要内容。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载体，结合各单位职责任务，结合自身资源条件，结合党员个人特长爱好，积极主动参与，面对面听取诉求、心贴心开展服务、实打实解决问题。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推进措施，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真报到、真服务、真有效。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工委对机关“双报到”工作进行整体规划、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督促和推动本部门本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落实好“双报到”各项安排。各单位机关党委（总支）、组织人事部门要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协助党组（党委）制定具体方案、做好与街道社区的沟通协调、组织动员好党员干部参与。

三要营造良好氛围。市直工委将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双报到”工作的意义、要求、任务、进展、做法和成效，引导各单位实现中心工作与党建工作“双促进”，引导在职党员在工作单

位、居住社区两个阵地“双奉献”。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对成功经验和有效成果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对在“双报到”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要及时培育、树立和宣传，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

推进市直机关与驻在街道社区 党组织共驻共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全市区域化党建暨共驻共建工作推进会要求，现就市直机关党组织到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报到，开展共驻共建，制定如下方案：

一、方法和途径

市直机关党组织要主动到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报到，主动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大平台，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党建共同责任，自觉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城市基层党建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推动组织共建。通过与街道社区党组织签订共建协议、干部交叉任职、人才结对培养等进一步加强组织连接。各单位要按照街道社区安排，选派干部担任街道党建联席会议成员或社区联合党委委员，并按时参会，研究商议辖区内涉及共同利益和群众期盼的实事，推动街道党建联席会议、社区联合党委不断完善工作例会、议事决策、联席会商等制度，确保组织共建落地。

二是开展活动共联。市直机关要主动走出“大院”“围墙”，到驻在街道社区“零距离”服务群众。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

过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驻在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密切与驻在街道社区群众的联系，了解社情民意，有效提升服务群众的“供给侧”质量，不断实现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是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建立资源、需求、项目“三个清单”，不断增进与街道社区的互利共赢。一方面，要认真梳理本部门的业务职能、设施场所和党员特长，舍得把资金项目、干部人才、场所设施、信息技术等拿出来，形成资源清单；另一方面，要认真梳理需要驻在街道社区协助、配合的合理需求，形成需求清单。在此基础上，与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商得一致后，形成项目清单，签定项目合作协议，实现供需对接、资源共享。

二、范围和形式

组织关系在市委市直工委的市直各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均要与驻在街道社区党组织开展共驻共建。各单位机关党委要积极协助部门党组（党委），指导、督促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参与驻在街道社区共驻共建。

市直各单位机关党委首先向驻在街道党工委报到，根据街道党工委统一安排来确定共建社区。在此基础上，各单位机关党委再与社区党组织沟通联系，正式开展结对共建。

三、具体任务

1、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街道党建联席会或社区联合党委会。

市直各单位一般应选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作为街道党建联席会和社区联合党委组成人员，积极参与共驻共建中重大议题协商。在议事协商中，既要自觉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积极配合联席会议召集人和联合党委书记的工作，又要切实考虑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实际，做好沟通和协商工作。

2、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市直机关党组织要将与街道社区共建活动作为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提倡机关基层党支部与街道社区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学联建，持续开展“做志愿表率·为党旗增辉”“党员进社区参与志愿服务”“聚力点亮微心愿”等活动，进一步丰富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3、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市直机关各单位要紧密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深入政策宣讲、环境整治、爱绿护绿、调解纠纷、法律援助、医疗保健、科普宣传、治安巡逻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四、保障措施

1、实行回执反馈制度。市直机关党组织到街道社区报到单

(附后)中回执联要统一交回市直工委备案。市直机关组织党员到街道社区开展活动,要对活动时间、地点、具体项目和内容、参加人员名单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附后),并经街道社区党组织负责同志签字盖章确认。每年底,市直工委要向街道社区党组织发出情况征询单,了解掌握市直各单位开展共驻共建情况。

2、充分发挥“党建云”平台功能。在市直机关“党建云”平台上探索开通“共驻共建”子栏目,各单位机关党委及时把开展活动情况以“图片+文字”形式上传到网络,与纸质回执互相印证。同时,工委要利用党建云平台,对共驻共建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分析,及时对各单位开展共驻共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预警提醒、及时纠偏。

3、强化督促指导。工委将采取专题督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强化督促指导,定期进行通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下发督办单,并约谈有关负责同志。适时邀请部分共驻共建工作开展有特色的单位负责人现身说法,组织现场观摩,推动全市共驻共建工作整体提升。

4、建立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制度。把共驻共建工作开展情况“四纳入”,并强化结果运用。一是纳入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内容;二是纳入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考核;三是纳入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四是纳入各级评先推优,评

选市级以上先进单位或党员，达不到要求或有负面反映的，经调查属实，取消评先推优资格。

推进市直单位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 党组织报到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联系服务群众，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共驻共建推进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机关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服务提出如下方案。

一、主要原则

（一）积极主动原则。要把到社区报到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作为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平台，积极主动报到服务。

（二）适度原则。机关在职党员干部以普通党员和个人身份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原则上不得行使公权力、不使用单位资源。

（三）有效原则。机关在职党员应结合个人特长、爱好开展志愿服务，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

二、活动内容

市直各单位机关及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结合职业特点、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等，在社区

认领公益岗位,积极参加社区党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以良好的自身形象和服务成效引领推动文明和谐社区建设。

(一) 到社区报到。在职党员 10 月底前持《郑州市直机关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单》(附后)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并将回执交机关党委留存。首次报到后,居住地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告知报到地党组织,并在变化后一个月内到新的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11 月中旬前,各单位将《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统计表》(附后)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

(二) 开展志愿服务。每名党员要主动认领 1 个以上志愿服务岗位(《备选志愿服务岗位目录》附后),积极参加社区组织开展的政策宣讲、环境整治、义务护绿、调解纠纷、法律援助、医疗保健、科普宣传、垃圾分类等公益志愿活动。每名党员每年参与居住地社区的志愿服务不少于 2 次。

(三) 参与社区事务。主动亮出党员身份,积极参与社区党组织相关活动,主动向社区党组织反映社情民意,积极为社区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协助社区党组织解决问题,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努力做到“四个必须参与”:社区党组织重大安排必须参与、居委会换届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必须参与、“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决策必须参与,发挥自身特长的活动必须参与,让社区群众能够感受到在职党员的存在和价值。

(四) 自觉接受监督。党员干部要在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方面,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和居民群众监督,有错必纠,做到时时处处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信息登记反馈制度。社区党组织要对机关党员报到情况和参加活动情况进行登记,并认真填写回执和意见反馈单(附后)。对党员有突出表现或有负面影响的情况,要及时与所在机关党组织沟通反映或通过意见反馈单反映。

(二)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党员每年要把参加社区党组织活动情况向机关党组织报告,并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汇报说明。机关党组织每年年底要将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工作情况向工委作出专题报告,并列入党建述职内容。

(三) 建立抽查督导制度。机关党组织要通过电话、信函和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掌握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情况。每年实地走访抽查的党员人数不少于20%。工委每年将从市区每个区抽取1-2个社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将了解情况进行通报,发挥督导作用。

(四) 建立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制度。机关党组织每年要对党员到社区报到和参加活动情况作出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民主评议党员、个人年度考核和选用干部的条件。没有报到或参加活动没有达到次数要求,或在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方面有负面反映、并经调查属实的,当年度的民主评议党员、个人年度考核均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在干部选任工作中,被列入组织考察对象的,考察组要到社区实地调查走访,对有上述情况的,取消考察资格。

备选志愿服务岗位目录

1. 党建工作指导岗：担任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志愿者，为社区党组织、党员提供党建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2. 政策法规宣传岗：积极主动宣传党和国家、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文明新风践行岗：带头宣传、践行社会文明新风，志愿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

4. 环境卫生保洁岗：参与环境卫生的整治，坚持做好环境保洁工作。

5. 垃圾分类督导岗：为居住地社区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6. 扶贫帮困助残岗：从工作、生活等方面义务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7. 学生关怀服务岗：为社区孩子上课、结对辅导作业、陪伴阅读、提供亲子早教培训等，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8. 医疗卫生服务岗：义务为群众提供医疗、保健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提供就医指南，为社区病人、残疾人、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康复保健、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服务。

9. 科普知识宣传岗：积极配合居住地开展灵活多样的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10. 文体活动服务岗：积极参与、协调、服务社区文体活动，利用特长组建文体团队，提供篮球、足球、羽毛球教育培训等。

11. 法律援助服务岗：义务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12. 民情收集反馈岗：深入群众收集民情信息，并做好沟通、协调、反馈等工作。
13. 民事纠纷调解岗：义务调解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
14. 代理承办服务岗：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代理承办服务。
15. 其他

